

经济学院 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推荐拟录取名单公示

一、复试分数线

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3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合格分数线为总分不低于 160 分,单科不低于 40 分。

二、推荐拟录取名单

根据《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 号文件精神,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复试小组组织面试,监察小组全程督查,现将推荐拟录取名单公示如下:

姓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成绩	接收导师	报考类型	备注
戚玉莹	1203Z3	农村与区域发展	89.2	蒋远胜	全日制	拟录取
孙艺文	1203Z3	农村与区域发展	91.2	蒋远胜	全日制	拟录取
赵娜	1203Z3	农村与区域发展	89.2	何思妤	全日制	拟录取
左星移	1203Z3	农村与区域发展	90.4	李后建	全日制	拟录取
李卓利	1203Z3	农村与区域发展	89.4	杨锦秀	全日制	拟录取

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真实姓名向经济学院办公室(1-425)反映

学院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6291303(胡老师)

